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元午先生: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务学年会顾问,南京审计学院、长春大学等院校名誉教授,河南政法财经大学、石家庄经济学院等院校客座教授。曾任南京审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和审计系主任,南京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商学院学术和学位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非教师系列高评委委员,江苏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光大会计师事务所首席顾问、舜天集团高级顾问、济南化纤集团高级顾问,中国会计学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元午	8 次	8 次	0 次	0 次	
高 波	8 次	8 次	0 次	0 次	
滕晓梅	8 次	8 次	0 次	0 次	
周 华	5 次	5 次	0 次	0 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元午	2 次	0 次	2 次	公务
高 波	2 次	0 次	2 次	公务
滕晓梅	2 次	0 次	2 次	公务
周 华	1 次	0 次	1 次	公务

2016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安排我们到公司现场调研、考察。我们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生侵占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行了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也合理。但考虑到中审亚太自 2003 年起一直为公司审计机构，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调研，更换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85,089,449.40 元。我们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余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所需的现金流和产业扩能，该分配预案是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作出的决策，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及 34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

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朱元午：

高 波：

滕晓梅：

周 华：

2017 年 3 月 28 日